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16 日在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69 号新北洋大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门洪强主持。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总经理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审议并通过《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四、审议并通过《200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军利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予以回避。
-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贷款授权的议案》。
-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规定〉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规定》。
-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长年薪制规定〉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董事长年薪制规定》，关联董事门洪强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予以回避。
-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许志强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同意聘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 十一、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 2007 年度述职报告》。
- 十二、审议并通过《董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并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 3、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所有符合法律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定价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的情况或初步询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8、承销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

1、年产 50 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资额为 18900 万元；

2、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预计投资额为 8600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投资上述项目后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有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五、审议并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事项有：

1、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或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授权董事会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1 年，自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八、审议并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九、审议并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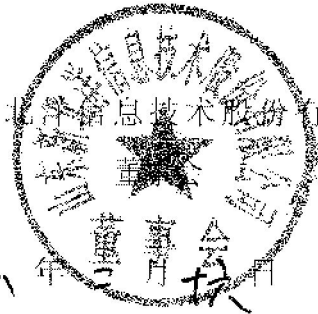
二十、审议并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事项处理的说明》。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08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将第二、三、四、五、八、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项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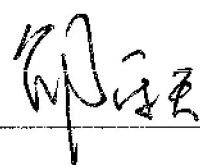
2008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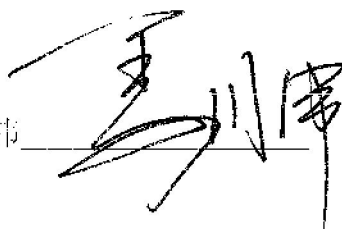
此页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董 事 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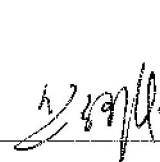
门洪强 

副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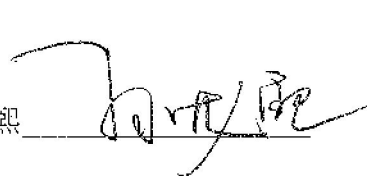
邵乐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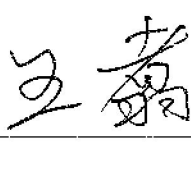
姜同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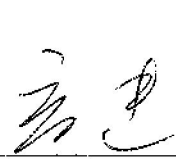
董 事:

从强滋 

宋军利 

孙龙熙 

王 翥 

高 建 

宋文山 